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7-050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公司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80人，授予价格为19.48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

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9.50 元/股调整为 19.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调整的事由及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166,121,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分别如下：

1、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价格调整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0万股 $\times$ （1+1.5）=1,225万股

2、回购价格=（19.48-0.03）/（1+1.5）=7.78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而须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他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除尚待办理减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